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5年度簡附民字第349號

原告 AV000-H114538 (姓名、年籍詳卷)

被告 彭廷賢

上列被告因性騷擾防治法案件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 條第1 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7 日

刑事第十二庭 審判長法官 林英奇

法官 胡家瑋

法官 胡慧滿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7 日

書記官 李欣妍